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036。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